

汝州市人民法院 文件 汝州市司法局

汝法〔2019〕115号

汝州市人民法院 汝州市司法局 关于设立律师调解室的办法

为贯彻为落实司发通〔2017〕105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以及司发通〔2018〕143号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认真完成上级法院对律师调解工作的要求，特制定该工作方案。

一、律师调解工作的基本原则

1、坚持依法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应当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2、坚持平等自愿。律师开展调解工作，应当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尊重当事人对解决纠纷程序的选择权，保障其诉讼权利。

3、坚持调解中立。律师调解应当保持中立，不得有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言行，维护调解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接受性。

4、坚持调解保密。除当事人一致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调解事项、调解过程、调解协议内容等一律不公开，不得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5、坚持便捷高效。律师运用专业知识开展调解工作，应当注重工作效率，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方式方法和程序，建立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

6、坚持有效对接。加强律师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诉讼调解等有机衔接，充分发挥各自特点和优势，形成程序衔接、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律师调解工作的运营规范

律师调解工作要从大局出发，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高度，同时要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做好律师调解工作。

为保障律师调解工作的有序运行，加大加快相关工作的良性运转，依托律师调解工作运营规范，进一步畅通诉调对接渠道，促进律师调解与其他调解工作的有效衔接。

1、人民法院在引导当事人采取多元化解矛盾活动中，要充分发挥律师调解优势，主动告知案件当事人可以选择调解程序，引导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通过律师调解有效化解。

2、对法律关系复杂、专业性强的矛盾纠纷，优先导入律师调解程序，根据案件类型交由具备相应专业特长的律师

调解团队或调解员办理。

3、调解律师需要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调解员身份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开始进行律师调解工作，律师调解案件的方式主要以线上调解、立案调解为主。

4、开展律师调解要按照流程操作指引，确保调解案件文书规范、档案完整、资料齐全、流程清晰。对法定期限未能调解的案件，要及时转入审判程序。目前，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律师调解室，在相关律师事务所也要设置律师调解室。

5、律师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并由律师调解管理机构指定一名调解员主持。

6、当事人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更换律师调解员。律师调解员根据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律师调解的期限为30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7、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调解协议书；期限届满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终止调解。律师调解员组织调解，应当用书面形式记录争议事项和调解情况，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律师调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电子及纸质书面调解档案，供当事人查询。

8、对纳入名册管理的律师调解组织依法按程序出具的、反映当事人真实意愿的民事合同性质的调解协议，经加盖律师调解专用印章后，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应当依法确认其法律效力。

9、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律师

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10、汝州市律师调解机构名称为“汝州市律师调解诉调对接工作站”，人员由汝州市司法局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11、汝州市司法局会同汝州市人民法院要不断完善律师调解员资质认证标准，明确选任和退出程序，探索实行律师调解员岗前培训、合格上岗、定期评测、优胜劣汰制度，促进律师调解员素质提升。还要完善律师调解员回避制度和代理案件利益冲突规范，在保障律师调解公信力的同时，充分调动律师参与积极性。

12、加强责任追究，律师调解员违法调解，违反回避制度，泄露当事人隐私或秘密，或者具有其他违反法律、违背律师职业道德行为的，应当视情节限期或禁止从事调解业务，或由汝州市司法局依法依规给予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2019年12月25日

汝州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